

Z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王文佳 罗成庆 彦明 张伟



## 孤寡老人车祸去世，赔偿款该给谁呢？

时间:8月16日 地点:淳安法院



老吴是淳安千岛湖里商乡的一名孤寡老人，年近七十，没老婆没孩子，平时就独自一人在千岛湖镇上卖水果。

2014年底，老吴遭遇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，身受重伤，最后因抢救无效死亡。淳安县交警大队认定，老吴与肇事司机周某承担此次事故同等责任。

但是问题来了，老吴孤身一人，他30多万元的交通事故赔偿款该由谁来主张呢？

事发后数月，淳安法院先后收到了2份起诉状，原告均前来主张老吴的交通事故赔偿款。其中一个

案子的原告叶某自称是老吴的养女，另一个案子的原告是老吴已移民外地的同父异母的3个兄弟姐妹。法院决定将2个案子合并审理。

庭审中，3个兄弟姐妹直指叶某并非老吴法律意义上的养女，只是农村俗称的“干女儿”。

承办法官到老吴所在村调查，虽然村委会认可叶某与老吴的收养关系，叶某也确实从小经常待在老吴家，但她的生父家与老吴家中间仅隔一幢房子，她与生父家也并未脱离联系。

到底是“养女”还是“干女儿”，这是法庭争议的焦点。如是养女，那么，叶某作为第一顺序近亲属，排除了第二顺序近亲属兄弟姐妹们的赔偿请求权；如是“干女儿”，则没有法律意义，兄弟姐妹们作为老吴最近顺序的近亲属，有权获得赔偿款。

案子第二次开庭审理时，一份关键证据的出现决定了案件的走向。这是一份遗书，经鉴定系老吴本人书写，老吴在遗书中称：“叶某是我养女，我老了以后需要她照顾，我死后的遗产都归叶某。”

淳安法院审理认为，叶某与老吴虽未办理收养手续，但她从小跟随老吴生活，由老吴抚养成人，叶某成年后对老吴尽了子女应尽之照料、扶助义务，老吴本人也通过遗书形式认可他与叶某的养父女关系。考虑到叶某在收养法出台之前就被老吴收养，她所在村的村委会及群众均公认两人系养父女关系并共同生活，虽未办理合法手续，也应按收养关系对待。因此，法院认定叶某为老吴的第一顺序近亲属，支持了叶某的诉讼请求，同时驳回了老吴3个兄弟姐妹的诉讼请求。

## 回情侣法庭上翻回账，说着说着撤诉了

时间:8月15日 地点:镇海法院

90后小伙小王和宁波姑娘小李，谈过一段甜蜜的恋爱，后来因为种种不合适分手了。

年轻人谈恋爱，合则来不合则去，本也无可厚非。但前几天，小王却把前女友告上了法庭，要求小李归还恋爱期间向他借的3000元钱。小王说，当时小李急需用钱，自己就借钱给她，谁知分手后多次追讨，小李都拒绝归还，他只好起诉到法院。小王提交的证据中，包括支付宝转账截图一张、微信聊天记录一份共5页。

庭审当天，承办法官首先核对证据原件，并交由小李查阅。小李认可小王所诉的借款事实以及提交的证据，但表示不会还钱，“我们谈恋爱的时候，钱也都是相互用来用去，他之前也用我的钱，之前的账也要算一下”。

“因原告起诉的是3000元债权债务纠纷，如果

审理的话将只处理原告起诉的款项，如果被告认为与原告之间还有其他债务未结清，可以另案解决。”法官解释道。不过，法官认为，从解决纠纷的角度看，双方把以前的账清一清也未尝不可。

于是，小王就和小李你一言我一语地对起账来。

“6月份我们去舟山旅游，住宿和吃饭的钱都是我出的，算2000元吧。”

“今年我带你妈去医院看牙，钱是我出的，有4000多。”

“去年去西藏旅行，买蜜蜡的钱是我出的，也是4000左右。”



.....

二个人算着算着，开始说起2年前刚认识的情形。

“大学时我们去杭州乐园，你那时还挺有风度的，不像现在！”

“工作之后压力也大了很多，大学毕业后也好久没一起出去过了。”

慢慢地，钱的事情也谈得少了。说着说着，小李从包里拿出一叠现金，站起来扭头就走。小王呆呆地看着桌子上那叠钱，突然推开桌子冲了出去。大家都被这一幕弄得有点摸不着头脑，旁听席上小王、小李的朋友也先后跟上去了。承办法官宣布暂时休庭，赶紧留下双方代表，当场清点小李留下来的现金，并制作笔录由在场人作为见证人签名确认。

之后，法官联系上小王，小王表示愿意撤诉。

## 为朋友出钱出力，哪知遭遇“白眼狼”

时间:8月17日 地点:海盐法院

李某性格豪爽，待人厚道从不斤斤计较。凭借好人缘，他生意做得还可以。不过，有人却因此算计起了他的好脾气。

事情还要从2年前说起。

2014年初，李某的好友郑某因为欠了债，走投无路来找李某帮忙。李某向来重义气，便隔三差五地



接济郑某。

说起来，郑某早先是靠做工程发家的，但是创业容易守业难，他花钱又大手大脚，败光了家底不说还欠了一屁股债。到最后，郑某的亲戚朋友都被他借怕了，都不敢跟他来往，只有李某还愿意帮助他。可是，郑某非但没有感恩之心，还开始设计欺骗李某。

2014年7月，郑某找到李某，称自己悔过自新很想东山再起，在海盐承包到了一个工程，想让李某投资，到时候利润一人一半。李某心想，浪子回头金不换，投资十几万也不是大钱，便答应了。

同年7月中旬，李某想去看一看郑某说的工程。为了让李某彻底相信，郑某找来了好友徐某，谎称他是工程师“王工”。“王工”带着李某在某工地随便兜

了一圈，还告诉李某说，他也是为了帮兄弟东山再起才把项目给了郑某。

李某心想项目看到了，工程师也见到了，郑某应该是真的悔过了，便给了郑某4万块钱。

接下来，郑某一会儿说工地要交保证金，一会儿说人工工资发不出来了，一会儿说杭州、平湖也承接到了工程需要资金……总之就是一句话：缺钱！半年不到，李某前前后后给了郑某66万余元。

假的终究真不了，2015年春节前夕，李某终于发现，原来郑某处心积虑给他设了个局，他的真心付出全给了一个“白眼狼”。

海盐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郑某有期徒刑10年3个月，判处徐某有期徒刑1年，缓刑1年6个月。

## 因土地问题生嫌隙，竟然诬告村干部

时间:8月17日 地点:舟山中院

村民李某提供“证据”向纪委举报村干部私吞工程款8万元，孰料，调查峰回路转，李某竟是诬告陷害……

李某是舟山定海某村村民。2015年6月的一天，李某到纪委告发所在村的经济合作社社长叶某私吞工程款。

李某出具了一张小收条，内容为“XX收到XX工程款8万元”，还有村干部叶某的签名和指纹盖印。他向纪委详细反映了有关情况：作为工程具体承建人，他在收到上面的拨款后，已于去年2月14日把8万元交给了叶某，但叶某未将款项入账，而是私自占有。

纪委调查中，叶某表示自己很无辜。看到办案人员出具的那张收条复印件时，叶某很吃惊，承认那签名笔迹确实是自己的，但他向纪委表示，自己很确定没有收到过那8万元。

调查中，有群众提到，几年前，当地村民曾联名写过一封举报信，联名信正是李某带头发起的，原件在李某处，而当时叶某也是签名群众之一。经核对，当时那封联名举报信复印件上，叶某的签名和指印就处于信笺纸的左上角第一个位置。把它与那张收条一对比，两张纸上叶某的签名笔迹、大小、布局全都一模一样，甚至连盖在名字上的指纹也丝毫不差。

在事实和证据面前，李某终于承认，那8万元工程款的收条是他伪造的，他把几年前有叶某等人签字并按印的联名信裁剪下来，在上面的空白部分写上收条内容，并作为证据去举报。

原来，2014年，叶某所在村在村文化礼堂周边场地浇筑停车场，项目由村经济合作社先行垫付工程款，上级拨款后再将资金退还。工程由李某实施。2015年1月，有关部门按规定把补助款汇入建筑公司，公司于同年2月9日把工程款汇入了李某

的个人账户，但经济合作社却一直没有收到这笔工程款。

村干部多次向李某催讨钱款，李某一直表示这笔他会跟叶某算，还声称“有其他账要算”。李某原来跟叶某关系不错，但因为土地上的事情产生了矛盾。村里有块土地要被征用，李某与村民因为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起了纠纷并诉至法院，结果败诉。在此事件中，叶某代表经济合作社在有利于村民的证据上盖了章。所以，李某把败诉这笔账记在了叶某头上。

定海法院一审认为，有众多证据证明李某未将8万元工程款交给叶某，李某提供伪造的收条“证据”举报叶某，其主观故意为诬告陷害叶某，遂以诬告陷害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8个月。

李某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舟山中院二审后维持一审判决。